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70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暨「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275號函准予備查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1日臺證交字第1070000498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及適用規定如下：

(一)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11條，明訂初次上市(櫃)案件因合格標單累計數量不足，證交所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至遲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修正本公會「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肆點，明訂證交所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下午3時15分完成投標單之檢核後，主辦承銷商應於同日下午4時前，於競價拍賣系統辦理投標數量之公告作業，前揭規定配合證交所修正競價拍賣作業電腦系統上線時間，自107年2月12日開始適用。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